公司号码被注"骚扰电话"

法院:号码标注不构成侵害名誉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邵阳 周夏雨

近年来,骚扰电话问题屡见不鲜,号码标注功能因此受到手机用户的欢迎,但同时,也引发了被标注为"骚扰电话"的号码使用者的不满,甚至引发了诉讼。杨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件因号码标注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业务号码被标为"骚扰电话" 引发纠纷

原告是一家从事互联网法律服务咨询的公司,这家公司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保险公司的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6年6月,原告发现公司用于法律服务咨询的电话号码被被告某软件公司旗下的手机安全软件标注为"骚扰电话"。原告因此多次向被告申诉,要求删除该标注,但未果。于是,原告以侵害名誉权为由诉至法庭,要求被告删除标注、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在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就原告是否 实施了电话骚扰行为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产品服务流程, 若客户不下单咨询,涉案号码不会主动拨 打客户电话,不存在骚扰行为。被告在未 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将原告的号码标记为 "骚扰电话",经原告多次申诉,被告仍拒 绝删除骚扰标记,被告行为对原告名誉权

货车车斗里坐进29人

本报讯 一辆货车车斗内挤了 29 人。

2018年12月29日18时许,松江公

近日,松江警方在 G15 高速巡逻途中查

获一起超载违法行为。目前, 驾驶员王某

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 G15 高速上例行

巡逻时,发现一辆中型货车行驶缓慢,车后

似乎有人头在动。随后,民警驾车靠近后发 现车斗内坐满了人。出于安全考虑,民警引

导该车行至车流较少的路段靠边停车接受

检查,在简单的问询后,将车护送至交警支

队高速大队接受处理。经查,该车规定载3

人,实际载32人,从浙江昆阳沿高速欲将

后车工人送至上海嘉定,后被松江警方查

维族老伯与家人走散

本报讯 58 岁的维族老伯阿卜孜, 与家人走散后,因没有身份证件加上语言

不通、腿脚不便滞留在候车室,幸亏在铁

路警方、车站客运人员、新疆驻沪办、好

心旅客等多方力量的帮助下, 顺利登上了

要求助。值勤大队民警小董和小高迅速处

警,发现老伯完全不会说汉语,老伯随身

工作人员与老伯交流后, 获悉老伯曾中风

携带的纸条上留的电话也始终无法接通。

近日,铁路上海站派出所接到旅客陈 某报警,称8号候车室内有位维族老伯需

民警便联系了新疆驻沪办。经驻沪办

多方伸援手助其顺利返家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艳

返回新疆的火车。

获。案件正在讲一步审理中。

被依法刑事拘留,涉事车辆被暂扣。

□记者 陈颖婷

造成了严重侵犯,剥夺了客户对原告咨询服务的选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影响了原告正常经营,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则认为,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是 使用手机安全软件的用户将涉案号码标记为 "骚扰电话",被告仅通过软件平台对用户的 标记予以展示。2016年5月至11月间、涉 案电话号码被大量手机卫士用户标记为"骚 扰电话",标记时段分布全天 24 小时,还有 个别用户将该号码标记为"响一声""广告 推销",其间被告已多次对涉案号码的标注 进行清零,但仍不断有用户将其标注为"骚 扰电话"。手机安全软件用户的标记行为并 非侵权行为,因此被告也不存在帮助侵权。 被告将涉案号码从电话号码、归属地、所有 者标识等多个方面进行展示, 不存在侮辱和 诽谤,未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且对 "骚扰电话"进行展示保护了用户的安宁权 和接受真实信息的权利, 因此被告不承担侵

法院:号码标注不构成侵害名 誉权

据介绍,本案是一起新类型互联网名誉 权纠纷案件,法院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规定及立法精神,结合本案事实进行了判 决。

法院认为,首先,判断标注行为是否正 当应以"内容是否失实"和"是否宣扬他人 隐私"为标准。被告通过平台对用户标注结 果加以客观展示,反映了用户对原告电话号码性质的真实评价,被告曾多次对涉案号码标注清零,仍有用户继续将该号码标注为"骚扰电话",因此,被告标注有事实依据,并非无中生有,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原告名誉,不能认为被告具有发表内容失实言论的行为。同时,被告将原告电话号码展示为"骚扰电话"不涉及原告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宣扬他人隐私行为。

其次,展示行为正当性应当由各方承担 相应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虽称其号码未实 施骚扰行为,但并未举证予以证明,而被告 已证明原告使用的电话号码被大量用户标注 为骚扰电话,被告将其展示为骚扰电话有事 实依据。

法院同时认为,展示标注结果符合治理 骚扰电话的社会发展需要。安全软件的号码 标注功能帮助手机用户甄别和预判来电性 质,改善陌生来电的拦截效果,避免陌生来 电未经用户请求或许可,发送商业性信息, 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以保护手机 用户的安宁权。号码标注的相关技术,既方 便了用户拒绝接收不愿意接收的信息,也符 合社会治理骚扰电话的需要,有利于维护社 会公共利益。在标注内容有事实依据,标注 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的情况下,不应轻易认 定其侵权,以维护包括号码标注技术在内的 相关反骚扰技术的健康发展。

综上,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不构成侵权, 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地板里看不见的蛀虫究竟从哪来?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谢嫣雯

本报讯 装修婚房,本是喜事一件,但新房装修完入住三个月后,何先生夫妇却发现购买的橡木仿古实木地板上有几处出现了虫洞现象。何先生认为地板的虫害来源于地板本身,于是找到地板的销售公司和负责上门安装地板的经销公司理论,但两公司拒绝赔偿,何先生一气之下将两家公司以及地板的生产商告上法庭。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何先生提出的修复地板的损失、杀虫费用等要求最终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审理中,销售公司辩称,自己已经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蛀虫是地板内在质量问题,无法通过检测发现,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装地板的经销公司和生产商则辩称,地板在制作过程中需经过高温烘干和涂漆,这个过程足以杀死蛀虫,认为地板不可能自带蛀虫或虫卵,两公司同意更换何先生家被虫蛀的地板,但不同意更换全部的地板。

案件的关键在于判断地板中的蛀虫从哪里来,是否是地板自带。可到哪里去寻觅这样的鉴定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呢?承办

法官最终找到了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博物馆。上海昆虫博物馆出具了专业的鉴定报告,鉴定结果是地板在送货和铺设前就带有褐粉蠢活体。对于是否应该更换全部的地板,法院也委托了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考虑到褐粉蠹的习性及活动特点,鉴定意见为地板应该作全部更换处理。

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可以要求销售者或生产者赔偿。本案中,生产商生产的地板存在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销公司并非生产者及直接销售者,因此无需担责。销售公司无法通过进货查验发现地板是否自带褐粉蠹活体,因此也无需担责。

最终,法院判决生产商支付何先生地板修复的全部费用 2.8 万元。此外,由于褐粉蠢活动性的特点可能导致何先生家的其他木质家具存在安全隐患,因此法院也支持了何先生提出的对其他木质家具等进行杀虫的合理请求,并酌定杀虫费用 3000 元和地板修复期间何先生在外居住的租房费用 2000 元,该费用也由生产商承担。

夫妻斗气丈夫猛打方向致7车被撞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夫妻因琐事发生争吵,丈夫一气之下,竟以撞击他人车辆的方式宣泄情绪,致使小区内7辆汽车接连被撞。记者昨天从闵行警方获悉,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去年 12 月 29 日 7 时许,周某驾驶小汽车送侄子回到闵行区曙建路某小区的家中。在汽车驶入小区主干道时,正在驾驶中的周某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情绪激动的周某为了表达对妻子的不满突然猛打方向,车辆直接撞向了路边停放的一辆白色奥迪车,激烈碰撞也导致周某汽车的左

前轮发生爆裂。紧接着,周某的汽车又接连撞击了并排停放的六辆车后才缓缓停下。

此时才冷静下来的周某让侄子和妻子下车先行离开现场,闻讯赶来的小区保安看到周某正好下车,便试图将其控制。周某跟保安表示,他会赔付所有撞击车辆的修理费用,但之后他便借故逃离了现场。当小区内的车主陆续发现自己车辆被撞时,赶紧拨打110 向警方寻求帮助。

曹行派出所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民警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走访登记了受损车主及群众。当日11时许,办案民警在曙建路的另一小区内抓获了撞车逃逸的嫌疑人周某。

经查,周某对驾驶机动车发泄情绪致 7 辆小车受损的事实供认不讳。

不当得利

●事件回顾



小莉从小明处,以 4000 元购得某品牌手机一台。收到快递后,小莉发现其中除手机外,还有一副价值 2000 元的该品牌耳机。

几日后,小明联系小莉,表示包裹中耳机 是其失误所致,耳机并非赠品,请求小莉邮回 耳机,运费由小明承担。小莉表示这副耳机是 小明的失误导致,

并非自己的过错, 拒绝返还耳机。

协商无果后, 小明以小莉不当得 利为由,向法院起 诉要求小莉返还耳 机。



一方获益

他方损失

得利人获得利益 没有合法根据

获得利益与受到损失之间 具有因果关系

●法院判决



●法官释法

本案法院 为什么判决小 莉返还耳机?

不当得利 是指在没有合 法依据的情况 下,损害他人 利益而自己获 利的行为。

不当得利制度

的,是为了让 获利人承担返还受损人利益的义务。

不当得利的成立,不以当事人主观是善意,或者是恶意为必要条件。

, 不当得利的返还方式

●法条依据

设立的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 122 条、第 179 条等

●风险提示

对于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 应当有合法根据。如无合法根据 取得他人财物,于情于理于法都 应当及时返还,避免引发不必要 的纠纷,甚至可能触犯刑法。



主讲人介绍:

沈俊翔,上海一中院申诉审查庭法官 助理,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法学硕 士。好好说法团队成员。爱好健身、桌 游、下棋、乒乓。



过,语言表达有轻微障碍,这次是跟随儿子到沪来看病就医的,不料走散后便滞留在了候车室。经过几个小时的查找和联系,民警确认了老伯的身份信息,并联系上老伯在新疆的侄子。由于老伯未携带身份证,在了解了老伯的回家愿望后,值勤民警为老伯办理了临时购票乘车证明,车站客运人员帮老伯购买了返回新疆的车

一同将老伯送上返疆的火车